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TR CORPORATION LIMITED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香港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

持續關連交易

於 2011 年 5 月 17 日，本公司就南港島綫（東段）的建造工程與承判商簽訂了合約，該合約為期 51 個月，由 2011 年 4 月 29 日起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

本公司在任何 MTM 股東大會上控制百分之六十的表決權，而 John Holland 在任何 MTM 股東大會上控制百分之二十的表決權。因此，John Holland 被視為 MTM 的主要股東。由於 MTM 是本公司的附屬公司，John Holland 因此而成為了《上市規則》第 14A 章所指的本公司的「關連人士」。John Holland, JHL 及禮頓亞洲均為 Leighton Holdings Limited 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在此基礎上，JHL 及禮頓亞洲是 John Holland 的聯營公司並因此亦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合約為《上市規則》第 14A.14 條所指的「持續關連交易」，而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34 條，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中列明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的規定以及《上市規則》第 14A.35(1)條及第 14A.35(2)條的規定。

本公告乃依照《上市規則》第 14A.47 條作出。

合約

於 2011 年 5 月 17 日，本公司與承判商簽訂了合約。該合約的形式與本公司的標準工程合約條件大致相同，其中包括下列條款：

合約各方

- (1) 本公司；
- (2) 禮頓亞洲；及
- (3) JHL。

承判商的義務

根據合約的條款，承判商的主要義務是負責工程的建造。承判商在合約之下的義務屬於共同及個別的義務。

承判商須就由工程引起或與工程相關的、本公司所承受的任何損失或開支以及關於任何人士死亡或受傷或財產受損的一切損失及申索，並就關於或涉及該等損失、開支及申索的一切申索、法律程序、損害賠償、費用、收費及開支，向本公司作出彌償，但因工程永久使用或佔用土地、本公司在任何部分土地進行工程的權利、或本公司、本公司的代理人、受僱人或並非由合約的承判商僱用的其他承判商的任何疏忽而相關的補償或損害賠償則除外。

承判商須就關於或由於受僱於承判商或其次承判商或供應商的任何工人或其他人士在受僱於承判商工作期間因該工作遇到任何意外、受傷或患病而在法律上應付的一切損害賠償或補償，並就關於該等損害賠償或補償的一切申索、要求、法律程序、費用、收費及開支，向本公司作出彌償。

承判商須就其若干責任購買及維持限額不少於 200,000,000.00 港元的保險；該保險的有效期應由 2011 年 4 月 29 日起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

根據合約的條款，本公司將獲得提供由 Chartis Insurance Hong Kong Limited 就承判商在合約之下的義務而發行的債券。

承判商的責任限制

倘若本公司、工程師或受僱於本公司與工程有關的任何其他人士、他們各自的代理人、僱員或代表的任何作為或疏忽有份造成有關的死亡、疾病或損害，承判商向本公司作出彌償的責任將按比例減少。

因延誤的原故承判商須向本公司支付一切損害賠償（算定損害賠償及一般損害賠償）的責任總額不應超過在合約之下的合約款額的 10%。

本公司的義務

本公司根據合約須向承判商支付的款項總額為合約款額。工程的範圍可能不時改變，本公司因此將有義務根據合約的條款修訂合約款額。

本公司根據合約每年須支付的最高總金額為約 1,400,000,000.00 港元。由於本公司向承判商支付的款項是按合約中列明的時間表支付，每年須支付的最高總金額是參考本公司根據該時間表在任何年份須支付的最高金額而訂定。

根據合約的條款，本公司有義務購買第三者責任限額不少於 700,000,000.00 港元的「承判商全險」及「第三者責任」保險。此外，承判商已同意另外增購 485,000,000.00 澳元的「第三者責任」保險。

終止

本公司可於任何時間透過向承判商發出 30 天的書面通知終止合約，但這不影響本公司就違

約提出的任何申索。

簽訂合約的理由及利益

合約的條款是在進行招標程序之後議定的。在該招標程序中，若干承判商獲邀請提交標書，其中包括合約的承判商。

南港島綫（東段）將是港鐵的中等載客量鐵路，透過在海洋公園、黃竹坑、利東和海怡半島的新車站，把港鐵網絡從金鐘連接港島南區。南港島綫（東段）鐵路方案於 2009 年 7 月刊憲，該方案的其他修訂於 2010 年 6 月刊憲。承判商是亞洲土木及基建工程的主要承判商兼項目發展商。承判商在投標中向本公司提供的風險調整結算成本最低。

一般事項

由於 John Holland 在任何 MTM 股東大會上有權行使百分之二十的表決權，根據《上市規則》第 1.01 條，該公司是 MTM 的「主要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11 條中的定義，「關連人士」包括上市發行人的主要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10(7)條及《上市規則》第 14.04(6)條中的定義，除非文意另有所指，否則「上市發行人」包括上市發行人的附屬公司。由於本公司在任何 MTM 股東大會上控制百分之六十的表決權，MTM 被視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因此，John Holland 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John Holland, JHL 及禮頓亞洲均為 Leighton Holdings Limited 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在此基礎上，JHL 及禮頓亞洲是 John Holland 的聯營公司並因此亦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由於與合約有關的相關百分比率超過 1%但低於 5%，《上市規則》第 14A.34 條規定本公司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中就持續關連交易列明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的規定以及《上市規則》第 14A.35(1)條及第 14A.35(2)條的規定。

因此，合約為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而本公司須就其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中的下列規定：

- (a) 按照《上市規則》第 14A.47 條作出本公告；
- (b) 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每年審核根據合約進行的交易，並在本公司的年度報告中確認該等交易是：
 - (1) 屬本公司的日常業務；
 - (2) 按照一般商務條款進行，或如可供比較的交易不足以判斷該等交易的條款是否一般商務條款，則對本公司而言，該等交易的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取得或提供的條款；及
 - (3) 根據合約進行，而交易條款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 (c) 本公司的核數師須每年致函董事局按照《上市規則》第 14A.38 條的規定作出確認（函件副本須於本公司年度報告付印前至少 10 個營業日送交聯交所）；
- (d) 本公司須容許，並促使該等交易的對手方容許本公司的核數師查核其帳目記錄，以

便作出上文（c）段所述的確認；

- (e) 本公司須在其年度報告中註明其核數師有否作出上文（c）段所述的確認；及
- (f) 本公司如得知或有理由相信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本公司的核數師將不能作出上文（b）及（c）段所述的確認，須盡快通知聯交所及刊登公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相信合約的條款是一般商務條款、屬本公司的日常業務且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現時並無任何董事局成員及執行總監會成員在合約中有重大利益。

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

若持續關連交易的合約期限超過三年，《上市規則》第 14A.35(1)條規定獨立財務顧問需解釋為何須較長的合約期限，並確認有關合約的期限合乎業內該類合約的一般處理方法。

合約的期限將為四年零三個月。

本公司的獨立財務顧問 Somerley 已同意本公司認為基於合約的目的，該合約期限超過三年屬必須，並且該合約的期限合乎業內該類合約的一般處理方法。

本公司主要業務

本公司及轄下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包括：

- (a) 營運一個現代化鐵路系統，路綫網絡涵蓋：中環至荃灣（**荃灣綫**）、油麻地至調景嶺（**觀塘綫**）、寶琳及康城至北角（**將軍澳綫**）、柴灣至上環（**港島綫**）、香港至東涌（**東涌綫**）、香港至赤鱸角香港國際機場及亞洲國際博覽館（**機場快綫**）、欣澳至迪士尼（**迪士尼綫**）、紅磡至羅湖及落馬洲邊境（**東鐵綫**）、大圍至烏溪沙（**馬鞍山綫**）、紅磡至屯門（**西鐵綫**）、服務新界西北的屯門、天水圍及元朗的西北鐵路（一般稱為輕鐵），香港與中國內地多個主要城市之間的城際鐵路系統、以及支援西鐵綫、東鐵綫及輕鐵的接駁巴士服務；
- (b) 以業主或九鐵公司代理身份，在相關鐵路沿綫（包括將軍澳綫、馬鞍山綫、東鐵綫、輕鐵及西鐵綫）發展物業項目；
- (c) 經營鐵路系統的相關商業活動，包括出租廣告位置及零售商舖、協助電訊商於鐵路沿綫提供電訊服務、以及投資物業（包括購物商場、寫字樓及住宅單位）之管業及租務；
- (d) 在英國投資於經營英國 London Overground 的專營權；是項專營權為期七年，本公司佔 50% 股權。London Overground 由 5 條倫敦鐵路綫組成；
- (e) 投資於經營瑞典 Stockholm Metro 的專營權（包括由 50:50 合資企業管理的鐵路列車維修服務）；是項專營權為期八年。Stockholm Metro 由三條鐵路綫組成，連接瑞

典首都的市中心及市郊地區；

- (f) 投資於經營及維修澳洲墨爾本的火車系統；是項專營權協議下之專營權首期為期八年，本公司佔 60% 股權。澳洲墨爾本火車系統由 15 條鐵路綫組成，連接墨爾本商業核心地帶及市郊；
- (g) 設計並建造將成為港島綫伸延部分的西港島綫；
- (h) 設計、建造、採購設備及系統設施，以及一切與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通車有關的事項；
- (i) 設計觀塘綫延綫及南港島綫（東段），該兩項鐵路系統的擴建計劃方案已獲授權；
- (j) 規劃和設計沙田至中環綫，該鐵路綫為政府已確認政策支持的一個大型工程項目；
- (k) 營運東涌至昂坪的纜車系統及香港大嶼山昂坪主題市集；
- (l) 在世界各地提供顧問服務，範疇包括項目管理、策劃、建造、營運、維修及提升鐵路水平方面的專業知識，以及車費收取、物業整合／發展方面的意見（包括其他物業相關服務）及就開拓非車費收入作出建議；
- (m) 投資於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八達通控股有限公司，該公司的業務遍及香港和海外，包括透過其附屬公司八達通卡有限公司經營智能卡系統，為香港的交通運輸及非交通運輸設施提供收款服務；
- (n) 香港範圍外的股本投資和長期營運及維修合約；
- (o) 在中國內地從事物業管理、購物商場投資及鐵路相關物業發展業務；
- (p) 投資於佔 49% 股權的合資企業，與北京市政府達成了為期 30 年的特許經營協議，負責投資、建造及經營中國北京地鐵四號綫。另與北京市政府全資擁有的北京軌道交通大興綫投資有限責任公司達成了營運期 10 年的特許經營協議，經營及維修延伸北京地鐵四號綫的北京地鐵大興綫；及
- (q) 在與深圳市政府簽訂為期 30 年的「建設、營運、轉移」特許經營協議下，投資於設計、建造及於未來營運深圳市軌道交通四號綫二期，以及營運四號綫一期。深圳市軌道交通四號綫為雙軌城市軌道，以香港與中國大陸深圳接壤之福田口岸為起點站，直達深圳之龍華新市鎮。

定義

在本公告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語具有如下涵義：

「**澳元**」指澳大利亞聯邦的法定貨幣澳元。

「**董事局**」指本公司董事局。

「**合約**」指本公司與承判商簽訂的「合約 904」，本公告中「合約」一節載有該合約的概要。

「**合約款額**」指 1,755,018,490 港元。

「**承判商**」指 JHL 及禮頓亞洲。

「**董事**」指董事局成員。

「**工程師**」指本公司的總機電工程師。

「**港元**」指香港貨幣港元。

「**香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JHL**」指 John Holland Pty Limited。

「**John Holland**」指 John Holland Melbourne Rail Franchise Pty Ltd。

「**九鐵公司**」指九廣鐵路公司。

「**禮頓亞洲**」指禮頓建築（亞洲）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MTM**」指 Metro Trains Melbourne Pty Ltd，一家在澳洲成立的合資公司。

「**《證券條例》**」指《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

「**Somerley**」指 Somerley Limited，一家《證券條例》下的持牌法團，可進行第 1 類（證券交易）、第 4 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 6 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 9 類（提供資產管理）的受規管活動（各定義見《證券條例》附表 5），並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獨立財務顧問。

「**南港島綫（東段）**」指計劃以金鐘站為起點站並以海怡半島站為終點站的鐵路，分別在海洋公園、黃竹坑及利東設有三個中途站。

「**聯交所**」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工程**」指合約中列明的任何工程項目，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a) 在利東的地下鑽爆洞室式車站及在海怡半島以明挖回填方式興建的車站以及有關的入口、豎井、配套與通風建築物及設施；
- (b) 由香港仔海峽大橋至鴨脷洲徑以明挖回填方式興建的隧道；
- (c) 由鴨脷洲徑至利東站及由利東站至海怡半島站建造雙軌單鑽孔鑽爆隧道；

- (d) 海怡半島站西面的以明挖回填方式興建的越位隧道；
- (e) 香港仔海峽鐵路橋的南面橋台；
- (f) 在利南道的躉船轉運站建造輸送帶系統傾倒泥石；及
- (g) 在利南道提供運送高架橋鐵路預制組件的通道。

承董事局命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杜禮

香港，2011年5月18日

董事局成員：錢果豐博士 (主席)**、周松崗 (行政總裁)、鄭海泉*、方敏生*、何承天*、文禮信*、吳亮星*、石禮謙*、施文信*、陳家強教授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鄭汝樺)**及運輸署署長 (黎以德)**

執行總監會成員：周松崗、陳富強、周大滄、何恆光、金澤培、梁國權及杜禮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非執行董事

本公告以英文及中文發出。中、英文版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